



MAPLES
GROUP

香港推行公司向内迁册制度

Charlie Sparrow 施卓尔 | 亚洲区受信服务主管

Eliza Chung 钟嘉萍 | 副总裁

香港推行公司向内迁册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全球领先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新推出公司向内迁册制度，通过这一极具吸引力且高效便捷的机制，为跨国公司迁册来港提供了便利条件。落户香港的公司不但能保留其在法律上的身份及延续公司的业务，而且能够规避繁琐且费用高昂的法律程序。

《2024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The Compan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24）（简称“《修订条例草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宪报上刊登。新制度修订了《公司条例》（第 622 章）（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简称“《公司条例》”），反映了香港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都致力于吸引海外公司落户，并深化本地金融服务业的努力。《修订条例草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立法会首读，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公司落户香港后，其会享有与本地注册成立的同类公司的同等权利，包括大部份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享有香港居民的资格，并且需要遵守相关的《公司条例》规定。公司落户香港后，公司将保留其所有财产、权利、义务及责任，在合同及法律程序上均没有任何影响。

新制度的规定仅适用于公司向内迁册。新制度是在香港于 2021 年成功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伙基金”的迁册计划后制定的，并且此前经过了广泛的公众咨询，公众反应正面。

公司落户香港

新制度适用于四个类别（或原注册地的同等类别）的公司，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公众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private unlimited companies with a share

capital），以及“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public unlimited companies with a share capital）。非营利机构通常采用的“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 without share capital），以及《公司条例》中未指明的其他类型的公司，都未被纳入向内迁册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如要符合落户香港的资格，公司的原注册地必须允许向外迁册。此外，迁册制度没有资产值、收入或雇员人数等与经济实质相关的规定，所有规模的公司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均有资格申请迁册。

香港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强调了迁册制度对税务的影响，特别是迁册制度不会影响公司在原注册地的税负，而过渡性税务事宜（包括可扣除项目及指定免税额）将通过修订香港《税务条例》（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来处理。如有需要，可利用税收抵免来避免双重征税；只要公司资产的实益拥有权在公司落户香港后没有变更或转移，香港印花税则不会产生。

就公司落户香港的流程，公司缴付相关费用并提交申请表格和证明文件后，公司注册处将把该公司注册为上述四类公司之一，预计处理时间约为两周。在收到公司注册处发出的迁册证明书后，该公司须于 120 天内在其原注册地注销注册，并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已完成注销注册的证明文件。

公司向内迁册制度对香港金融服务业而言意义非凡，影响深远。在香港稳健、透明且高效的监管制度下，

公司将受惠于诸多益处。在旧制度下，持有资产的跨国公司如要寻求迁册，唯一的选择是将资产从原注册地转移，这会产生各项费用及相当大的税务影响，同时需要两套账目和审计。这也凸显了国际金融中心鼓励公司将业务集中在同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最新趋势。

迈普思集团——香港专家

迈普思集团的受信服务团队立足香港，业务根基深厚，在企业监管环境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因此，集团具备优越的条件，能够协助公司落户香港及妥善管理过渡流程，也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持续的公司秘书服务。凭借迈普思集团遍布全球的机构网络和在

实体管理方面的专长，我们的专业团队以专属服务见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公司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支持服务。如您对香港新实施的公司向内迁册制度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下列专业人士或您在迈普思集团的常用联系人。

有关法律及监管上的披露事宜，请浏览：

www.maples.com/legal-notice。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关于作者

Charlie Sparrow 施卓尔

Charlie 是迈普思集团亚洲区受信服务主管，负责推动迈普思集团受信人服务业务在亚洲区的发展。他是一位在金融服务和国际结构调整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的律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信托结构方面，包括相关的企业和监管事宜，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Charlie 为个人、公司、金融机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和投资经理处理各种投资基金、企业和融资实体，及私人客户结构事宜。

Eliza Chung 钟嘉萍

Eliza 在香港公司秘书服务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专业经验。在此之前，Eliza 任职于一家位于香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于两家全球企业服务提供商及一家声誉卓著的香港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擅长为香港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处理香港公司秘书事宜、公司的成立与维持、集团重组及清盘事宜。

